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5 号

二〇二零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5 号

致：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应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浙江金淳的业绩承诺目前的具体完成情况，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浙江金淳的业绩承诺目前的具体完成情况

2017 年 7 月 28 日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0 元每股的价格发行 2,000 万股股份用以购买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合计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购买浙江金淳 67.50% 股权的价格系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46 号）。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淳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592.97 万元，基于未来预期现金流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2,761.76 万元，评估增值 29,168.79 万元，增值率 811.83%。由于评估增值率较高，为保障公司原股东权益，发行人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增加了业绩承诺条款并在《补充协议》约定了补偿计算方式。具体的业绩承诺条款内容及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承诺在承诺期内完成浙江金淳累计经审计的所得净利润总数为 10,000 万元的总业绩指标。承诺期分阶段考核：第一阶

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 50%，即 5,000 万元；第二阶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 2016 年至 2019 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 100%，即 10,000 万元。承诺期各阶段期限届满，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阶段考核业绩指标的，交易对手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各交易对方应根据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各自承担应补偿的现金，补偿义务以本次交易对价为限。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应补偿现金=（5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5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

第二阶段：应补偿现金=（10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第一阶段补偿现金

在分阶段计算应补偿现金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金淳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淳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阶段小计	2019 年度 (未经审计)	合计
净利润	1,688.31	1,859.80	2,327.40	5,875.51	3,050.57	8,926.08
业绩指标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浙江金淳累计净利润 5,875.51 万元，完成第一阶段的业绩考核要求；2019 年度，浙江金淳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050.57 万元。承诺期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净利润为 8,926.08 万元，未能达到承诺期累计经审计的所得的净利润总数为 10,000 万元的总业绩指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的访谈，该等股东已知晓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对未能实现的业绩进行补偿。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及目前未经审计的浙江金淳 2019 年度净利润，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预计需要补偿现金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认购发行股数（万股）	股权占比（%）	现金补偿（万元）
------	------------	---------	----------

宁波宝远	500.00	25.00	536.96
嘉铭利盛	600.00	30.00	644.35
梅生	600.00	30.00	644.35
陈美莱	300.00	15.00	322.18
合计	2,000.00	100.00	2,147.84

（二）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浙江金淳被收购时的预计未来收益与浙江金淳目前实际实现的收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最近两年地方政府预算紧张及政府机构改革，导致农业相关政府类项目立项数量不及预期，但农业信息化建设的政策方向并未改变，在经济形势好转同时政府机构改革完成后，浙江金淳的相关业务仍将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前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2018 年第四季度起改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并进行追溯调整。由于发行人收购时对浙江金淳进行收益法评估时的预计收益是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为基础的，而目前披露的收益数据是以终验法确认的，因此导致了收益确认时点的延后。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 67.5% 股权不涉及业务或技术整合，不存在因业务或技术整合导致浙江金淳未完成预计收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 67.5% 少数股东权益时要求交易对手进行业绩承诺系为了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 67.5% 股权不涉及业务或技术整合，不存在因业务或技术整合导致浙江金淳未完成预计收益的情况。浙江金淳被收购时的预计未来收益与浙江金淳目前实际实现的收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最近两年地方政府预算紧张及政府机构改革，导致农业相关政府类项目立项数量不及预期，且发行人于 2018 年第四季度起改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并进行追溯调整，导致了收益确认时点的延后。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已知晓业绩补偿事项，并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对未能实现的业绩进行补偿。

二、问题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有关苏州泽达和刘雪松的诉讼最新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诉讼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转让及担保补充协议书》、起诉书等相关资料，原告刘俊以苏州泽达为被告、刘雪松为第三人，要求人民法院确认其苏州泽达的股东身份，该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1 年 8 月 2 日，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未盖章，仅有刘雪松签字）与刘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同意转让给刘俊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 2% 股权，自该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成为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隐名股东，享有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 2% 股权的收益权；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应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若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下任一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之前被其他公司收购，则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需在任一子公司被收购前将刘俊转为正式股东并将 1% 股权转至刘俊名下，该股权对应子公司的收购对价归刘俊所有；刘俊就该次股权转让应履行如下义务：①刘俊应同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签订不少于 5 年的工作协议；② 2014 年 5 月 15 日前，刘俊应缴纳 20 万元股权转让款。因刘俊原因非因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导致刘俊无法完成公司任务指标和业绩或因刘俊原因离开公司的，则视为无偿放弃所持股权与股东身份，但因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指标设置不合理，或因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其他部门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的除外。

2011 年 8 月 2 日，刘雪松与刘俊签署《股份转让及担保补充协议书》，约定刘俊加入刘雪松团队参与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的相关工作，刘俊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书》所缴纳的 20 万元出资款由刘雪松无偿支付给刘俊后，由刘俊缴付至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若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未于 2014 年 8 月 31 前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刘雪松替代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由刘雪松将其持有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 2% 股权转让给刘俊。

2019年7月19日，刘俊以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以刘雪松为第三人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俊曾于2012年至2018年就职于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11月刘俊从苏州泽达处受让了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0.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俊仍持有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0.5%股权共计10万元出资额。

2、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判决书》，该案件的判决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8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苏0505民初4701号），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认为刘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刘俊的诉讼请求。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的《裁判文书生效证明》（2019苏0505民初4701号），证明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的（2019）苏0505民初4701号民事判决已生效。

鉴于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刘俊的诉讼请求，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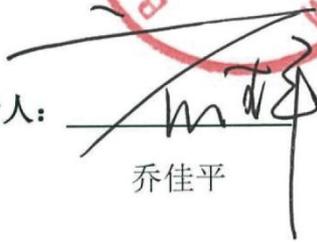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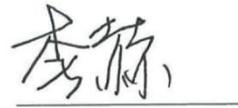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华鹏



李 赫



纪勇健



刘 鹏

2020年1月21日